

警员装备与车辆设备规范

制服规定

1. 警员执勤时需着制式警用服装警员可以在服装规范内自行添购装备以不牴触执法机关相关规定为原则（警探与特殊单位除外）。
2. 便服单位需在胸前或腰上等显眼处配戴警徽。
3. 部门制服规定：
   * LAPD：
     1. 警员执勤时需配戴警局配发之绿色电击枪。
     2. 着Ａ类制服时勤务腰带仅限使用警局配发之皮革腰带与枪套不可使用腿部枪套日常巡逻时不可外置防弹背心或勤务背心。
     3. 着Ｂ类制服时可使用多功能腰带与腿部枪套可外置勤务背心或软质防弹防割背心不可使用硬质或带防弹插版的防弹背心 B类制服仅限正式或二级以上警员使用。

装备规定

1. 警员执勤时需配备以下装备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 执法记录仪
* 手枪（关于手枪使用规范与装备规则请见补充）
* 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手枪弹匣不超过四个
* 电击枪
* 警棍
* 辣椒水
* 手铐两副或以上

警用车辆规定

1. 警用车辆上必须装备的设备和物品：
   * 显眼的红蓝警示灯正面至少一个红色警示灯常亮（无标车辆不受此限制）
   * 警车背面需有至少一组可明确指示方向的交通疏导灯（车灯模组首先）
   * 车上至少一件或以上的反光背心并印有所属执法机构的全名或缩写
   * 三角锥、照明弹、封锁线等封控器材
   * 符合急救规范的急救包
   * 豆袋枪或40毫米泡棉弹枪等低致命性武器
2. 警用车辆上可加装的设备和物品：
   * 警用电脑
   * 雷达测速仪
   * 紧急心外除颤器（AED）
   * 包含枪架警灯控制器无线电的中控台
   * 后备箱内的保险箱
   * 后排的加固改装
   * 两盏探照灯
   * 车顶四座或后备箱上方两座的车牌扫描仪（不可同时存在）
3. 警用车辆装备注意事项：
   * 除LAPD-Metro, LASD, CHP的制式警车外其余警用车辆不可加装车头防撞桿。
   * 车头防撞桿仅能配置于车辆水箱罩前方车灯与车侧防撞桿是不被允许的。
   * LAPD巡警单位每日提供一辆特斯拉（特斯拉仅能作为追车单位的后备车辆），一辆道奇（道奇不允许为无标），一辆无标。
   * 警用步枪与霰弹枪需原则上需放置于后备箱若需放置在前座枪架则需上锁。

警员枪械使用规定

1. 枪支与子弹规定：
   * 警用手枪子弹使用九毫米公发圆头手枪弹警员不可替换子弹类型
   * 警用步枪子弹使用5.56\*45mm空尖步枪弹警员不可替换子弹类型
   * 正式警员可自行添购警局认证的枪械置换
2. 警局认证枪械：
   * 手枪：
     1. Glock G17
     2. Glock G19
     3. Smith Wession M&P 9
     4. FN 57
   * 霰弹枪：
     1. Ｍ870
   * 步枪：
     1. AR-11
     2. AR-15
     3. M4
   * P1警员只能使用G17。
   * 若警员想添购尚未认证之枪械可向部门主管提出申请，由行政发起采购。
3. 枪械附加装备规定：
   * 警用手枪可依个人需求加装：
     1. 枪灯
     2. 快拆弹匣
     3. 红点瞄准镜
   * 警用手枪不可加装：
     1. 加长弹匣或弹鼓
     2. 弹容量增加超过五发的快拆弹匣
     3. 枪口消音器
     4. 全自动枪机
     5. 枪托
     6. 全威力手枪弹
   * 警用步枪可依个人需求加装：
     1. 枪灯
     2. 战术瞄具（放大倍率不超过四倍）
     3. 快拆弹匣或双排弹匣
     4. 战术鱼骨
     5. 雷射瞄具
     6. 握把
     7. 枪托
   * 警用步枪不可加装：
     1. 消音器
     2. 单个容量超过32发的弹匣
     3. 放大倍率超过（不包含）4倍的瞄具